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一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慧虹

記錄人員：楊雅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屆第 4 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1	<p>1. 針對會議資料第 5 頁，發展遲緩兒童推估有 2,446 人，第 8 頁總在案量 763 位，實際上無論家長是否接受服務，通報量應與推估量一致；要服務到 2,446 人確實有其困難度，推估數比率，建議與其他縣市相較。</p> <p>2. 會議資料呈現 0-3 歲個案量很少，但 0-未</p>	<p>業務單位推估數比例請參考其他縣市，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另請加強報告呈現的邏輯。有關 0-3 歲兒童通報率部份，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如何與家長、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合作及加強宣導計畫」報告。</p>	社會處 衛生局	<p>社會處：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盛行率及人數推估，已參採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各縣市資料(如附件 1, P25)，並修正報告呈現方式。</p> <p>衛生局： 提報「強化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遲緩通報作業宣導計畫」(如附件 2, P27)。</p>	<p>1. 衛生局宣導計畫，可運用醫師公會或其他會會員大會進行宣導。</p> <p>2. 解除列管。</p>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p>滿 3 歲及 3-7 歲兒童比例並不會差異這麼大，幼兒園有全面篩檢，衛生局於幼兒施打疫苗時，是否也有全面篩檢？早期療育的目標是「越早治療，效果越好」；鑒於 0-未滿 3 歲幼兒人數小兒科較能掌握，經與小兒科了解其未積極努力執行之因素，係因政府無有效之配套措施有關。</p> <p>3. 因篩檢量表家長可以填寫，建議衛生局輔導衛生所，於衛生所施打疫苗，進行全面篩檢，以增加 0-3 歲通報比率。（提案人：賴彥廷委員）</p>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2.	<p>1. 報告事項第二點，延續第3次會議鐘梅菁委員的提案，能否請政府安排治療師到校園進行療育，教育處回應部份並未看見因應方式，且經計算，每位學生僅分配到1次巡迴輔導服務，此資源明顯不足。(提案人：徐千蕙委員)</p> <p>2. 醫院端的處理方式，無法進入聯合評估的兒童，先到診所進行療育，建議可以與診所合作，讓診所的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師進入校園。(提案人：李松澤委員)</p>	<p>1. 因醫療行為不能在非醫療單位進行，請教育處評估增加巡迴輔導服務次數的可行性。</p> <p>2. 請衛生局針對療育資源不足部份，多鼓勵本市醫院成立聯合評估中心，另復健診所是否能提高服務量能，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教育處 衛生局	<p>教育處： 本處於107年3月22日提請本市特教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如附件3，P33)，依各校特教學生人數及需求核定各校服務費用，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處自編預算支應。</p> <p>衛生局：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本市補助設置名額僅2家。 2. 經詢其他醫療院所，均表示其人力、量能、儀器設備及硬體結構均</p>	<p>1. 請教育處俟計畫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於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效。</p> <p>2. 請衛生局持續追蹤登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人員資料庫」之人數。</p> <p>3. 解除列管。</p>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p>無法達到聯合評估中心醫療團隊組織架構基本配置，無法成立。</p> <p>3. 本市復健科診所共 7 間 (8 位醫師)，已有 4 間診所 (5 位醫師) 投入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函請相關診所及物理治療師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及語言治療師公會，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鼓勵相關人員投入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人員資料庫登錄。</p>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3	<p>1. 幼兒教育及照顧辦法第 13 條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社政部份有專業團隊進行外展服務，建議衛政及社政的資源可以結合，進入幼兒園進行支持。</p> <p>2. 多數家長將孩子帶出去療育的原因，一個是因訓練不足另一個是幼教人力不足的部份，「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的部份有一個助理人員，教育處能否鼓勵公幼私幼提出申請，給予園所更多的支持。</p> <p>(提案人：林幸君委員)</p>	<p>1. 與專業團隊的合作模式，請社會處、衛生局及教育處共同思考，並請社會處主責邀集教育處及衛生局共同討論並擬定計畫。</p> <p>2. 107 年市府增加 4-5 歲托育補助請教育處思考如何給孩子更健全的環境。</p>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教育處： 已訂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如附件 3，P33）。	解除列管，但列入追蹤辦理情形。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4	鐘委員提出的，應當是要回歸到教育的本質，為何孩子在教育系統，家長還要幫孩子請假到外面進行時段制的療育，建議思考巡迴輔導團隊的定位，由巡迴輔導團隊，協助園所老師，有能力去協助兒童。	請教育處提出巡迴輔導專案報告。(資料請於委員會議前提供予委員)	教育處	提報「本市學前巡迴輔導工作報告」(如附件4，P37)。	1. 同意備查。 2. 請持續規畫無障礙空間改善，硬體改善成果再提委員會報告。

捌、工作報告：委員相關之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1.	賴彥廷	1. 關於第 13 頁「通報後處遇」，大部份通報人為家長，但通報後又沒有提供服務，似乎不妥，應全數進個管追蹤；另外，手冊中通報單位係指通報人還是聯評中心？ 2. 巡迴輔導部份：會議手冊心路基金會巡迴輔導人力數	社會處回應： 本市早療個案通報來源包含家長、監護人、學校、醫院…等，上述通報來源進通報中心之個案並非全為確診個案，因此通報中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指標，確診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且具多重療育需求之個案會轉介至個管中心提供後續服務，其餘包含疑似或是居住於外縣市個案(籍在人不在)會由通報中心持續追蹤。	關於會議資料文字敘述應具邏輯連貫。P13 頁(2)通報後處遇，將第二行「通報單位」4 個字刪除；第三行「通報單位」改為「造冊列管」。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據與教育處報告的數據有落差，另公幼與私幼巡迴輔導人力比差異懸殊，請問教育處如何因應。	教育處回應： 1. 心路原有 4 位老師，本學期 2 月過後，有調整人力，造成數據不一致。 2. 私立幼兒園服務頻率低，係因公幼部份教育處強制要求園所老師接受巡會輔導，私幼部份是幼兒園所提出需求，才會前往輔導，此部份教育處會加強並努力提升私幼服務量能。	
2.	林幸君	會議資料 P10，幼兒園全面篩檢，篩檢結果：觀察中共 372 人，請問教育處後續如何追蹤，追蹤期為期多久？	教育處回應： 幼兒園全面篩檢是從前一年度 10 月開始一直到 12 月底，部份較晚篩檢及通報之園所數據才會於本年度呈現，P12 的數據係 106 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全面篩檢的總人數。	請社會處協助製作一份整合社政、教育及衛政在案量總表，俾利了解目前的趨勢及資源的使用情形。
3.	廖岱珊	1. 本市結合社區篩檢結合「小村子」民間團體，是一個很棒的策略，未來可以結合這個社團辦理更多元的活動。 2. 通報及個管的部份，開結案及服務人數沒	社會處回應： 1. 未來會持續結合小村子民間團體，辦理更多元之活動。 2. 關於自費療育單位考評部份，本市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奉核通過「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函文本市早療自費療育單位進行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p>有呈現。</p> <p>3. 關於會議資料 P13 個案管理服務部份，建議中密度及低密度服務頻率說明增加「至少」2 個字，即每 3 個月至少服務 1 次、每 6 個月至少服務 1 次，才不會讓服務流於制式的訪視。</p> <p>4. 部分縣市已針對自費療育進行考評，本市是否也列入考評，為服務把關。</p> <p>5. 到宅及社區服務的數據未呈現，無法清楚了解孩子使用服務情形。</p>	<p>今(107)年度之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p>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編擬「學前融合教育-教師教學手冊」，提供幼兒園教師參考（提案人：鐘委員梅菁）。

說明：

1. 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公私立幼兒園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2. 許多幼兒進入幼兒園就學後才被篩檢出身心障礙情形，教師受限於學期中無法減少班級人數，同時又兼任許多行政工作，教學品

質深受影響。

3.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支援的次數與時間固定，幼兒園教師可能無法在最需要協助時獲得充分與及時的教學支援。

辦法：建議參考歷年來新竹市府委託辦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工作的經驗與紀錄並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與幼兒障礙類型，提出教學與輔導建議。

教育處回應：擬於 108 年度由本市幼教輔導團團員及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團隊組成編輯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指導編製本市學前融合教育教學手冊。

決議：

1. 修正提案名稱為：建議編撰「新竹市學前融合教育-教師教學手冊」，提供幼兒園教師參考。
2. 會議手冊請增加久任師資經驗傳承之內容，但倘有涉及個資部分，請予以保密。
3. 請教育處依照委員提案辦理。

拾、主席綜合裁示：

請社會處協助製作社政、教育及衛政的服務總表，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資料中呈現，方便委員們了解各單位的服務情形，謝謝各位委員及伙伴們與會。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